

附件 19: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青海前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多县教育局）的玛多县中小学AI助教机器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助教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6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0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智能助教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执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863.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0.6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青海百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尹岩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1 日